

附件

## 增资扩产企业购置厂房拟补贴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报条件	申报建筑 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补贴标准	最高 补贴额	审核情况		
						是否符合 申报条件	是否存在 不予资助 情况	经审核2023年 拟补贴金额 (元/年)
1	东莞泛美光电有限公司	1.注册地、经营地、纳税地在我市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 2.符合我市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属于我市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、市倍增企业、科技百强、瞪羚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或外资百强企业； （2）2021年度在我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或纳税500万元以上； 3.已与属地镇街（园区）签订投资协议，约定相关产业方向、固定资产投资、产值、税收等相关指标；	2268.48	60元/平方米·年	120万元/年	是	否	136108.8
2	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	4.购置厂房物业须为申请资助的增资扩产企业自用，且购置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； 5.申报企业不存在相关文件规定的市级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，无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的。	3134.24	60元/平方米·年	120万元/年	是	否	188054.4
合计								324163.2